

國立中山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楊弘敦 校長

紀錄：張士元

【出席人員】

翁副校長金輅、吳副校長欽杉、李院長美文、洪院長文俊、陳副院長英忠、曾所長國祥（代）、鄭主任英耀、蔡教務長秀芬、黃研發長志青、張主任秘書玉山、李學務長清潭、李總務長賢華、楊處長昌彪、黃處長北豪、張組長靜琪（代）、印國際長永翔、李主任朝政、傅主任素瑛、黃副主任義佑（代）、趙校長大衛

壹、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會議紀錄確認。

貳、主席致詞暨指示事項：

1. 日前媒體報導成大某教授涉嫌利用所主持之計畫報假帳遭檢起訴乙事，國科會及教育部為此皆相繼來函要求各申請補助學校應加強會計帳目之查核監督，來函中並列舉以不實發票沖帳或以助理、學生充當人頭浮報計畫經費並相互挪用等違法情事。針對以上事件，本校應審慎檢視並採取積極作法如下：

- ①辦理經費報帳業務流程作業講習會，加強內部審核機制。宣導正確之報帳流程及經費合法使用範圍（含碳粉墨水匣核銷、親屬迴避聘用原則及連續差假報支差旅規範等），俾免教職員、助理（尤其是新進教師及人員）及學生因不諳法令致誤蹈法網。
- ②本校應參考國科會及他校之作法，研擬成立「學術倫理委員會」，俾以處理有關違反學術倫理之相關案件。以上因應作法請學術副校長負責督導，研發處為業務單位，會計室、人事室及總務處出納組等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2. 為因應配合無紙化作業，請研發處研究評估將部分需送外審之計畫案（含獎助、獎項等），自 99 學年度起調整改採線上審查作業，並請注意作好配套措施。（辦理單位：研發處）
3. 本校創校迄今將屆 30 週年，致近來退休教師有驟增的情形。依人事室之統計，目前本校教師平均年齡為 49.73 歲。為避免師資呈現斷層現象，各單位在聘用教師方面除延攬優秀傑出學者外，亦應積極考量年輕具潛力之人才。（辦理單位：各學院、通識中心及系所）
4. 為因應國研大樓新建工程之 A 水池遷移，全校區自 4 月 1 日至 5 日停水，停水期間有賴總務處營繕組同仁加班搶修，學務處宿舍服務中心配合聯繫宣導，使遷移工程提早完成恢復供水，在此感謝兩個單位之通力合作。
5. 有關 4 月 6 日中午社會所學生在校園內抗議學校行政草率，要求重視學生權益乙事，其相關訴求有停水、無肉日、車管會、跳蚤等，請相關單位依現況給予具體回應，並請學務處加強與學生溝通，避免因校務資訊落差而引發誤解情形發生。（辦理單位：學務處、總務處、車管會）
6. 請會計室持續舉辦助理報帳作業講習會，通過講習認證之人員始得辦理報帳業務，相關規定請會計室研擬辦理。（辦理單位：會計室）
7. 有關游泳池救生人力短缺及規劃新設射箭場之處理方式如下：
 - ①體育組各場館（包括游泳池）之營運與人力支援應以能自給自足為原則，並得尋求各界相關資源挹注。
 - ③射箭場之設置地點，請考量另覓適當場地再行規劃。
8. 有關西子樓（原綠色中心）空間使用情形，請評估是否提本校空間規劃委員會報告。（辦理單位：秘書室）

（辦理單位：學務處）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詳參會議資料電子檔，記錄從略）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感謝捐贈西子樓回饋辦法」草案如附件一，提請 討論。(秘書室提)

說明：

- 一、本校擬於今(99)年籌建西子樓校友會館，並接受校友、社會人士、團體、公司行號等捐助。
- 二、為回饋上述捐款者，擬訂定專案回饋辦法。
- 三、西子樓籌建計畫說明如附件二。

決議：本案通過。

伍、本次通過法規全文

國立中山大學感謝捐贈西子樓回饋辦法

99.04.06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感謝捐助本校西子樓之熱心校友、社會人士、團體、公司及行號，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捐贈者皆登錄芳名於西子樓紀念專刊及致贈感謝函，未來將規劃專屬於捐款校友之服務或聯誼活動，若捐贈金額達下列各款標準者，另享有回饋與榮耀如下：

- 一、西子樓開放「演藝廳」、「多功能會議室」、「VIP 室」予捐款金額前三位之捐款者命名，命名之字數限制依建築師規劃。
- 二、捐款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除優先獲邀西子樓舉辦之各項校友服務或聯誼活動，特回饋如下：

(一)專文採訪記錄於紀念專刊

(二)感恩紀念裝置藝術銘刻。

(三)可優先使用西子樓各廳室，相關細節另訂之。

三、捐款達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及達五十萬元以上者，依性質分別可獲感恩紀念牆銘刻，並優先獲邀西子樓相關活動。

四、捐款達新台幣十萬元以上者，可獲感謝狀，並優先獲邀西子樓相關活動。

五、上述回饋之感恩紀念裝置藝術，依捐款金額不同，由建築師設計其銘刻位置、材質與造型。

第三條 凡捐贈金額達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及「教育部教育文化獎章頒給辦法」給獎標準者，另報請教育部褒獎。

第四條 本校應定期公佈捐款之用途於校友服務網站或相關出版物。

第五條 本專案捐款之收支管理依本校「國立中山大學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辦理，並使用於以下用途：

一、建築物之設計、規劃與監造

二、建築物興建及修繕工程

三、軟、硬體之細部規劃與經營

四、其他有助於推動校友服務或校務發展並經校長核可之支出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